



0510201904004415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257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2018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19] E1257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南文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中南文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

1、重大缺陷

中南文化出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2、一般缺陷

中南文化因2018年上半年受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影响，对子公司的整合管理制度体系未能获得有效完善，管控力度受到削弱。同时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包括未按制度规定编制投资可行性报告，未按制度要求经过决策程序等情形。

以上内部控制缺陷已包含在中南文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在对中南文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未对我们在出具中南文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南文化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中南文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中南文化出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以及部分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相继辞职现象，对公司及员工带来负面影响。

七、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中南文化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南文化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8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等事项，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事项，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出现关键管理人员流失严重等事项，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影视投资、策划、制作、营销、艺人经纪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影视制作；文化艺术活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	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

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构成了存在重大缺陷。具体重大缺陷为：

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事项：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 20,297.14 万元；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 34,516.32 万元。

整改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文化、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中南文化将其中 3.3 亿元债务转移至中南重工集团名下，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 4.3 亿元资金中的 3.3 亿元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与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企业管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将其部分债权、部分股权转让给滨江扬子企业管理，转让总价为 1 亿元。中南重工集团资产转让款 1 亿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归还至中南文化，2019 年 4 月，中南重工集团归还 181.2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的资金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

②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事项：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04,099.98万元。

整改情况：

①公司监事会已向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各债权人发函，要求各债权人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正在与部分担保债权人协商。

②就解决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宜，中南重工集团已找到愿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象。截至目前，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判决，愿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象尚未与公司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具体一般缺陷分别为：

① 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缺陷：

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包括未按制度规定编制投资可行性报告，未按制度要求经过决策程序。

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均需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表》程序。明确各位审批人审批意见以及审批时间，使《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表》能更完整地反映审批情况。

②集团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缺陷：

2018年上半年受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影响，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整合管理制度体系未能获得有效完善，管控力度受到削弱，存在需通过管理控制系统和流程的优化来改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

确定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在构建一系列的管理平台的基础上，从财务管控型、战略管控型和运营控制型体系层面上提高效率，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通过明确的绩效考核机制，约束和指导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而且，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管理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从人治向制度治理的转变，使日常的管理工作，

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为：战略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在本年度内，存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以及部分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相继辞职现象，对公司及员工带来负面影响。

情况说明：

部分董事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任了新的董事会秘书，流失的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已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了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将尽快选聘任用合适人员予以补充。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情况，拟定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对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加强学习《公司法》、《票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上述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2、梳理核查内控制度及执行工作，进行针对性查缺补漏

强化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系统性核查并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策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必要时对重大事项可采取集体决策、联签的方式。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